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黃英瑞  
電話：04-26912011分機306  
傳真：04-26913624  
電子信箱：hyj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監運字第108009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申請書及同意書)(申請書\_108D2015137-01.odt、同意書\_108D2015138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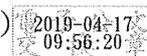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駕駛人駕駛執照吊扣、吊(註)銷之主動通知服務案，惠請轉知貴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業者管理所屬駕駛人，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業已開發駕駛執照吊扣、吊(註)銷之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功能，倘需使用該項功能，請先加入「監理服務網」之汽車運輸業會員，並將駕駛人資料登錄建檔後，檢具申請書併同駕駛人授權查詢同意書向各該管監理所、站申請。
- 二、另為免駕駛執照發生吊扣、吊(註)銷外之異常(如換發為普通駕照等)，仍請定期於「監理服務網」查詢駕駛人駕照狀態。
- 三、附主動通知申請書及授權查詢同意書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豐原監理站、彰化監理站、南投監理站(均含附件)



附件2

## 申 請 書

本公司(行)所聘駕駛員，業經同意查核所持有之職業駕駛執照，如有受裁決吊扣、吊(註)銷狀態時，請以電子郵件(e-mail)通知本公司(行)。

本公司(行)瞭解本項申請為便民服務性質，不得做為免除管理責任之依據。該駕駛人若為離職或申請人資料異動，本公司(行)亦將主動以書面通知貴單位，若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檢送駕駛員名冊及駕駛人同意書各乙份。

特立此書，以為憑證。

此 致

監理所

監理站

申請人(即雇主)：

(公司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電子郵件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同 意 書

本人受雇於\_\_\_\_\_公司(行)  
因業務需要，同意該公司查詢本人在公路監理單位所  
登載駕駛執照之吊扣、吊(註)銷狀態，並自 年  
月 日起本人駕駛執照受吊扣、吊(註)銷時得通知  
該公司(行)。(本項查詢及通知之授權至書面申請終  
止為止)。

特立此書，以為憑證。

此 致

監理所

監理站

立 書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駕照種類：

駕照管轄編號：

立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